

BRISTOL-PLYMOUTH 地区技术学校

2025 入学政策

在 2025-2026 学年有效

一、引言

对于职业技术学校而言，因为教育空间是内在的限制因素，所以制定相应的入学政策是有必要的。职业技术课程旨在为特定数量的学生提供服务，并配备相应的设施。技能类教学场地固有的限制使得其缺乏足够的空间和灵活性来满足所有申请者的需求和兴趣，因此有必要对申请者进行择优录取。所有申请就读 Bristol-Plymouth 地区技术学校（包括九年级到十二年级）的申请者将根据本入学政策中的标准进行入学评估。Bristol-Plymouth 地区技术学校学区委员会已于 2024 年 10 月 2 日核准了本《入学政策》。本《入学政策》符合 603 CMR 4.03(6) 的规定。

二、平等的教育机会

Bristol-Plymouth 地区技术学校招收学生并为他们提供优势、优待和学习课程，不会因学生的种族、肤色、性别认同、宗教、国籍、残疾、性取向、年龄、经济状况或无家可归状态、怀孕或与怀孕有关的情况而加以区别对待。Bristol-Plymouth 地区技术学校致力于为无家可归的学生提供教育机会。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与无家可归者联络专员 Melanie Shaw 取得联系：电子邮件 mshaw@bptech.org；电话 (508) 823-5151 分机号 115；传真 (774) 299-6355；或邮寄信件至 207 Hart Street, Taunton, MA 02780。

如果学生英语水平有限，Bristol-Plymouth 地区技术学校的合格代表将协助申请者填写必要的表格，并根据申请者的要求在整个申请和入学过程中提供口译协助。

残疾学生可以在整个申请过程中自愿进行自我鉴定，以便请求学校给予合理的便利措施。

申请者自愿提交的关于英语能力有限和残障方面的信息，仅用于其在整个申请和录取过程中获得帮助和便利措施，不会对申请者的入学资格产生影响。

三、入学资格

任何居住在 Bristol-Plymouth 地区技术学校学区内（包括 Taunton、Berkley、Bridgewater、Dighton、Middleboro、Raynham、Rehoboth 以及 Freetown）的八年级或九年级学生，如果希望通过本学区升入到他们所要就读的年级，则都有资格申请在秋季入学或在学年期间入学，但最终的入学资格要视 Bristol-Plymouth 地区技术学校的学额而定。居民学生将按照本入学政策中的标准接受评估。Bristol-Plymouth 地区技术学校学区的居民学生享有录取的优先权。

对于不属于 Bristol-Plymouth 地区技术学校学区的学生（非居民学生），只要他们在其所属的学区预计也会升到所要就读的相应年级，则也有资格申请在秋季入学或在学年期间入学，但最终的入学资格须取决于 Bristol-Plymouth 所能提供的学额。

非居民学生将按照本入学政策中的标准接受评估。并非所有根据州法律 (M.G.L. c.74) 批准的职业技术教育 (CVTE) 课程都会在每个学区提供。如果学生希望报读那些在其居住地的学区不提供的课程，则他们可以作为非居民学生向提供该课程的 CVTE 学校申请入学。但是，CVTE 学校/课程必须优先录取那些满足了最低入学要求的本学区居民学生，然后才能招收那些希望报读同一课程的非居民学生。学校在考虑录取时，所有来自本学区居民学生的、材料完整的入学申请都将优先于学区外学生的申请。

除了需要申就读 CVTE 学校/课程外, 非居民学生还必须向其居住地的学区提交申请, 要求其所属的学区支付其作为非居民学生的学费。

关于非居民学生录取的具体时间表, 请参看 CMR 603 4.03(6)(b)。以下是对学生及其家人来说的一些重要日期:

- 非居民学生必须在该学年的 2 月 1 日之前提交 CVTE 学校/课程的入学申请才有资格被录取。
 1. 非居民学生必须在该学年的 3 月 1 日之前向其居住地的学区提交学费申请。
 2. 如果学区不批准学生的学费申请, 学生的家长或监护人可以要求中小学教育部 (DESE) 审查不批准的情况。在学生希望入学前, 学生的家长或监护人必须于该学年的 5 月 1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向 DESE 提交申诉请求及任何的证明文件。

请通过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提交申诉请求:

电子邮件- ccte@mass.gov

邮寄纸质材料-

Office of College, Career, and Technical Education
Department of 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75 Pleasant Street
Malden, MA 02148

您可以参考 DESE 的 CVTE 招生页面, 了解非居民学生的学费指南和申请表。

如果学生在 3 月 1 日之后搬迁到了不涵盖其 CVTE 学校/课程的学区, 则学生必须尽快向其所属的学区提交新的学费申请。

新学区的学监必须在收到申请后的 10 个教学日内批准或拒绝申请。如果学区的学监不批准学费申请, 则学生家长或监护人必须在不批准之后的 14 个教学日内以书面形式向 DESE 提交申诉请求及任何证明文件。

Bristol-Plymouth 地区技术学校不为被录取的学区外学生提供往返学校的交通服务。

Bristol-Plymouth 地区技术学校不参加“择校计划”(School Choice Program)。

其他技术学校的转校生有资格申请在秋季或在学年期间入学 Bristol-Plymouth 的 10-12 年级, 前提是他们在其原学校预计也会升到相应的年级就读。转校生将按照本入学政策中的标准接受评估, 并在有可用学额的情况下被安置到某个技术课程中。

无家可归的学生将根据本入学政策中的选拔标准被 Bristol-Plymouth 地区技术学校录取。

在家接受正式教育的学生可以申请就读 Bristol-Plymouth 地区技术学校, 前提是该学生必须符合所有的入学政策标准。对于在家接受教育的学生, 其家长/监护人必须提交由当地学校负责人出具的“在家教育批准函”(Home School Approval Letter) 的副本。在家接受教育的学生将根据本招生政策中的选拔标准被 Bristol-Plymouth 地区技术学校录取。有关选拔标准的更多信息, 请参阅本政策的“六、申请流程”。

四、组织架构

Bristol-Plymouth 地区技术学校是一所公立的学校，风景如画的校园位于马萨诸塞州的 Taunton。Bristol-Plymouth 地区技术学校是同名学区的成员，并获得新英格兰学校和学院协会的认证。学校致力于提供优质的技术课程。

依照本入学政策，与招生和录取工作相关的政策和流程的执行情况由 Bristol-Plymouth 地区技术学校学区的学监负责监督。

Bristol-Plymouth 地区技术学校学区设有一个由学监任命的招生录取委员会。该委员会由行政、指导、特殊需求、技术和学术部门的成员组成。招生录取委员会的职责包括：

1. 录取标准的确定
2. 录取程序的制定和实施
3. 处理入学申请
4. 学生排名
5. 按照《入学政策》规定的程序和标准来录取学生
6. 建立和维护候补名单，该名单包含所有已填妥入学申请且材料完整的可接受申请者

Bristol-Plymouth 地区技术学校的学生服务管理员负责通过当地学校的集会和新闻稿来传达与本校相关的信息，并通过当地学校和在线招生门户网站/软件收集入学申请。Bristol-Plymouth 地区技术学校不向其学区内的市镇分配名额。

五、招生流程

1. Bristol-Plymouth 地区技术学校通过多种方式传播本学校的相关信息。

- a. Bristol-Plymouth 地区技术学校的教职员工和学生计划于 9 月至 11 月期间为当地学校的 8 年级班级举办说明会，以提供相关的信息。
- b. 学校计划在秋季举办开放日。有意向的学生及其家长/监护人将有机会参观所有技术课程并与老师交谈，以及观看相关的学术和技术课程的演示。七年级和八年级的学生和家长将通过电子邮件收到参加开放日的邀请。
- c. 所有八年级学生均可通过其所在的初中于 12 月和 1 月受邀参观 Bristol-Plymouth 地区技术学校的技术设施。
- d. 介绍学术课程、体育和合作教育项目、技术课程等内容的宣传册在八年级参观活动、开放日活动和当地初中的宣讲活动期间分发。
- e. 招生信息将通过社交媒体和 www.bptech.org 分享。
- f. 家长/监护人可以在家校双方都方便的时间进行放学后的个人游览/参观。
- g. 无家可归的学生和在家接受教育的学生可以联系其所属市镇的初中，以获取有关参观和申请的信息，也可以通过联系 Bristol-Plymouth 地区技术学校的学生服务部来安排参观。

六、申请流程

申请流程——九年级和十年级的秋季入学*

1. 有意申请 Bristol-Plymouth 地区技术学校秋季九年级和十年级职业技术教育课程的学生必须：

- a. 在学年开始时尽早完成填写 Bristol-Plymouth 地区技术学校的电子或纸质申请表，或是向当地学校的辅导员提出申请。请登录 www.bptech.org，点击“Admission”（招生录取）标签页以完成填写您的电子申请表格（需包含家长和学生的电子签名）。
- b. 填妥申请表后，一旦签署并提交，将被自动处理。对于纸质申请表，请在 2 月 1 日之前将填妥的纸质表格交回给 Bristol-Plymouth 地区技术学校的学生服务管理员。
- c. 在学生当地的初中或在 Bristol-Plymouth 地区技术学校接受面试。如果申请人或家长/监护人因无法获得交通工具或交通服务，则 Bristol-Plymouth 地区技术学校的代表将前往学生当地的学校进行面试。
- d. 在 Bristol-Plymouth 地区技术学校接受面试，以完成录取流程。
- e. 对于所有提交给招生办公室的学生记录，提交的学区和学生的家长/监护人应在 2 月 1 日之前检查其准确性。

2. 对于当地学校的辅导员而言，职责包括：

- a. 在 Bristol-Plymouth 申请门户网站的电子表格上或是在纸质表格上填写入学申请表的相应部分。
- b. 在 3 月 1 日之前，通过门户网站上完成填写入学申请表或将填妥的纸质入学申请表转交给我校的学生服务管理员（附上在 3 月 1 日之前记录和存档的成绩、出勤和纪律的复印件）。在家长、初中学校或所属学区完成第一轮提交之后，我校将不再接受修改或更新的档案。完整的入学申请文件应包括：
 - i. 填妥的申请表（包括所需的签名）
 - ii. 对于入学 9 年级的申请，应提供：完整的 7 年级成绩单和 8 年级第 1 和第 2 学期（学年中期）的成绩单；当地学校成绩单所记录的 7 年级和 8 年级第 1 和第 2 学期（学年中期）无故缺勤次数的总计；根据当地学校成绩单、当地学校辅导员的评估表或推荐表、以及经签字的纪律豁免表（由校长或副校长签署）中所记录的 7 年级和 8 年级第 1 和第 2 学期（学年中期）的违纪行为，包括因违反 M.G.L. c.71, §37H 或 M.G.L. c.71, §37H ½ 而导致停学或被开除的情况；或因违反 M.G.L. c. 71, §37H ¾ 而导致单次停学/累计停学超过 10 天或被开除的情况。

** 针对在冬季和春季申请入学并于次年秋季开始上课的申请者或依照第 74 章设立的职业技术课程的转学申请者*

2. 对于来自其他学校的、就读经州批准的（第 74 章）职业技术教育课程的学生（转校生）的申请，如果此类学生迁离了他们目前的学校，并希望在我校学习同样的课程，那么也会被考虑（包括在学年期间的入学），具体要视学额情况而定。有意向以转校生的身份从另一所根据第 74 章设立的职业技术教育学校转学入我校并就读 9 年级、10 年级、11 年级或 12 年级的学生必须：

- a. 在学年开始时尽早完成填写 Bristol-Plymouth 地区技术学校的电子或纸质申请表，或是向当地学校的辅导员提出申请。请登录 www.bptech.org，点击“Admission”（招生录取）标签页以完成填写您的电子申请表格（需包含家长和学生的电子签名）。
 - b. 填妥申请表后，一旦签署并提交，将被自动处理。对于纸质申请表，请将填妥的表格交回给 Bristol-Plymouth 地区技术学校的学生服务管理员。
 - c. 对于 10 年级（所有新生和转学申请者）、11 年级和 12 年级（从其他根据第 74 章而设立的职业技术教育学校转入的申请者）的入学申请，应提供：完整的上一学年成绩单和本学年第 1 和第 2 学期（学年中期）的成绩单；当地学校成绩单所记录的上一学年和本学年第 1 和第 2 学期（学年中期）无故缺勤次数的总计；上一学年和本学年第 1 和第 2 学期（学年中期）的违纪记录，包括因违反 M.G.L. c.71, §37H 或 M.G.L. c.71, §37H ½ 而导致停学或被开除的情况；或因违反 M.G.L. c. 71, §37H ¾ 而导致单次停学/累计停学超过 10 天或被开除的情况（根据当地学校成绩单、当地学校辅导员的评估表或推荐表、以及经签字的纪律豁免表）。
4. 如果我校收到不完整的申请表，将按照以下流程处理：
- a. Bristol-Plymouth 地区技术学校的学生服务部将通知负责提交申请的当地学校辅导员，告知该申请表不完整，并要求补充相关内容/材料，以便使申请表完整。
 - b. 如果当地学校的辅导员未能解决问题，Bristol-Plymouth 地区技术学校的学生服务管理员将通知申请人的家长/监护人。
 - c. 如果在通知当地学校辅导员和家长/监护人后，在 3 月 1 日之前（即，在当地辅导员应提交入学申请文件的截止日期之前），申请表仍然不完整，并且有记录表明我校已经尝试了联系申请者的家长/监护人，那么入学申请将被视为无效。

逾期的申请

对于 2 月 1 日之后收到的申请，在候补名单被处理完之前可能不会被考虑或接受。

退学的学生和迁出学区的学生

从 Bristol-Plymouth 地区技术学校退学且正就读于或未就读于另一所高中的学生，可以按照本入学政策的程序重新申请入学本校。我们将使用本入学政策中的标准进行评估。任何被本校录取并就读过一次，然后搬出学区、放弃学额并被归类为非学区居民的学生，如果愿意，也可以按照本入学政策的程序以学区外学生之身份重新申请。我们将使用本入学政策中的标准对学生进行评估。

七、选拔标准

招生录取委员会将使用加权录取标准处理完整的申请表。每个申请者将获得一个分数，该分数是根据以下标准的分项分数之和而得出的：

A. 学业成绩（满分 20 分）

<u>评级</u>	<u>分数</u>
A – B	2.5
C	2
D	1

F

0

对于 9 年级（秋季入学）的申请，将使用当地学校成绩单上 7 年级的和 8 年级第 1 和第 2 学期（学年中期）的英语、社会研究、数学和科学成绩的平均值。对于 10 年级的申请（秋季入学，名额有限），将使用当地学校成绩单的上一个学年的和本学年第 1 和第 2 学期（学年中期）的英语、社会研究、数学和科学成绩的平均值。

对于在其他学校就读经州批准的（第 74 章）职业技术教育课程的 11 年级或 12 年级的转校生以及在学年内申请入学的学生，希望就读 9 年级、10 年级、11 年级或 12 年级的，将使用从当地学校成绩单上获得的本学年截至申请日期的英语、社会研究、数学和科学成绩。

B. 出勤（满分 20 分）

<u>无故缺勤次数</u>	<u>全学年得分（180 天）</u>	<u>半学年得分（90 天）</u>
0-2	15	0-1 5
3-5	12	2-3 3
6-8	9	4-5 1
9-11	6	大于 5 0
12-14	3	
15 及以上	0	

对于 9 年级（秋季入学）的申请，将使用当地学校成绩单 7 年级的和 8 年级第 1 和第 2 学期（学年中期）的无故缺勤次数总和。对于 10 年级（秋季入学）的申请，将使用当地学校成绩单中上一个学年的和本学年第 1 和第 2 学期（学年中期）的无故缺勤次数总和。对于在其他学校就读经州批准的（第 74 章）职业技术教育课程的 11 年级或 12 年级的转校生以及在学年内申请入学的学生，希望就读 9 年级、10 年级、11 年级或 12 年级的，将使用从当地学校成绩单以及出勤报告上获得的本学年截至申请日期的无故缺勤记录。

C. 学校纪律/行为（满分 10 分）：

<u>纪律/行为评级</u>	<u>分数</u>
优秀 0 次长时间停学	10
普通 1 次违纪行为导致 1 次长时间停学（累计或连续 10 天）	5
较差 1 次或以上违纪行为导致累计或连续超过 10 天的停学	0

对于 9 年级（秋季入学）的申请，将使用当地学校成绩单或当地学校辅导员评估表记录中 7 年级的和 8 年级第 1 和第 2 学期（学年中期）的纪律/行为表现。对于 10 年级（秋季入学）的申请，将使用当地学校成绩单或辅导员评估表中上一学年的和本学年第 1 和第 2 学期（学年中期）的纪律/行为表现。

对于在其他学校就读经州批准的（第 74 章）职业技术教育课程的 11 年级或 12 年级转校生以及在学年内申请入学的学生，希望就读 9 年级、10 年级、11 年级或 12 年级的，将需提交从当地学校成绩单或当地学校辅导员评估表中获取的本学年截至申请日期的纪律/行为表现记录及相关的纪律豁免表。

D. 当地学校辅导员/指定人员的推荐（满分 15 分）：

评分将参照学生在当前年级中四个方面的表现：学习习惯/工作习惯、课堂参与程度、坚持/努力程度、以及个人责任感。平均分数将与以下的总体评级相对应。

<u>评级</u>	
最高推荐	12-15
中等推荐	10-12
推荐	7-9
有限推荐	4-6
低推荐	1-3

E. 面试（满分 35 分）：

<u>评级</u>	<u>分数</u>
能力很强的申请者	30-35
高于平均水平的申请者	25-29
平均水平的申请者	20-24
低于平均水平的申请者	15-19
最低水平的申请者	10-14

八、选拔流程

Bristol-Plymouth 地区技术学校的招生录取委员会将对入学申请进行审查和讨论，并对申请者提出行动建议。

招生录取委员会将综合考虑申请者的学术成就、出勤、纪律表现、当地辅导员的推荐以及面试情况（面试由受过本校培训的老师执行）。申请将被审核及处理，并为每个入学年级分配分数。

在确定每个学区居民申请者的总分后，所有居民申请者将按照所得“总分”的顺序进行排名。然后，居民申请者将按照该排名依次被录取。总分最高的居民申请者首先被录取，总分第二高的居民申请者第二个被录取，依此类推，直到所有的学额都分配完毕。所有的居民申请者要么被录取，要么被放入候补名单。如果学额出现空余，则将录取候补名单中的居民申请者。与之前已被录取的居民申请者一样，在候补名单中的居民申请者将按照选拔标准给出的总分排名来确定候补的录取顺序。候补名单仅在当前学年有效。

非居民申请者将根据本入学政策中的标准接受评估，并列入候补名单中，排在居民申请者之后。只有在候补名单中的所有居民申请者均已被录取的情况下，候补名单中的非居民申请者才有可能被录取。候补名单仅在当前学年有效。

对于在 2 月 1 日之后收到且能够完成审核的入学申请，我们将使用与其他入学申请相同的标准进行评估，并将其综合分数按照排名顺序整合到已建立的候补名单上。该候补名单将在当前学年保持有效。

所有在 2 月 1 日（做出录取决定的日期）之前收到的入学申请，申请人的父母/监护人都会收到一封旨在告知申请状态的信函（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申请门户上所登记的家长电子邮件地址），当地学校的辅导员也会收到一份相应的名单。所有我校在 2 月 1 日之后收到的入学申请，申请人可通过门户网站查看其申请状态。

在为申请者的每个领域评出分数后，我校会计算出每个申请者的总得分，满分为一百分 (100)。如果录取分数或候补分数的总分相同，则依次按照以下领域的高分来进行录取：1.面试、2.学术成绩、3.纪律/行为表现、4.出勤、5.推荐。如果仍然是相同的分数，则将通过抽签来确定录取。

通过门户网站的电子邮件和美国邮政的纸质邮件，学生在收到注明日期的初始录取通知后，将有 2 周的时间来接受或拒绝我校的录取。入学申请可能会以滚动录取的方式进行处理，并将根据申请者的分数列入候补名单。除非是学区内的 CVTE 转校生并且是有空余学额的课程，否则在 10 月 1 日之后不再录取任何学生。如果学生在拒绝录取后改变主意，则必须要重新申请。

九、注册入学

为了能顺利在秋季注册入学 Bristol-Plymouth 地区技术学校，申请者必须在入学之前的学年被当地学区升到他们希望就读的年级。**Bristol-Plymouth 地区技术学校的录取和注册是在学生入学申请材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基础上进行的。**如果 Bristol-Plymouth 地区技术学校认定学生、学生的家长/监护人或学生所属的学区提供了不准确、不完整的或具有误导性的信息，则我校保留随时撤销对任何学生的有条件录取的权利。未在录取通知截止日期前回复的学生可能会被列入到候补名单中。

在入学之前，家长/监护人必须提交：居住证明、最近 13 个月内更新的身体状况证明以及表明学生可升入下个年级的最终成绩单。如果未收到上述材料，则学生的录取被视为不完整，并且该入学申请和录取将从我校新一个学年的入学名单中移除。

十、职业技术课程安排：

所有在 Bristol-Plymouth 地区技术学校就读的九年级学生都将参加探索性的课程，这是一个为期三 (3) 阶段的技术体验课程，旨在帮助学生了解自身与各种技术课程相关的天赋和兴趣。此外，技术课程老师会在探索性课程期间对学生进行评估。

探索性课程的时间表如下：

第一阶段——新生的课程接触（学年初至九月中旬）

第二阶段——新生的课程探索（九月中旬至一月中旬）

第三阶段——新生的长期课程安置（第二学期开始）

第一阶段：课程接触——在学校的第一个技术学习周，学生首先接触所有的技术课程。除了有关安全和职业探索的课程外，学生每天还会参加多个（最多四 (4) 个）技术课程的信息宣讲会。在当周结束时，学生选择最多十 (10) 个他们想要在第二阶段（探索阶段）进行深入学习的技术领域（按优先顺序排列）。

第二阶段：探索阶段——学生将探索最多八 (8) 个技术领域，每个领域被分配大约一周的时间。学生将从所探索的这些课程中挑选出三个课程；此外，学校还会努力让学生探索非传统课程以及通过 Naviance（一个关于大学和职业准备的软件程序）探索与职业兴趣调查结果相符的课程。

为了能够让学生找到适合他们的技术课程，学生将被安排在八 (8) 个技术课程中的每一个进行探索，每个课程大约一周的时间。技术老师将在每个技术课程周对学生进行评估。我们将使用范围为 30 - 100 分的评分标准来评估每个学生以及他们在探索阶段获得的技术课程成绩。探索得分的平均值是在八周的八次技术课程结束时计算的。得出的成绩表将用于最终的技术课程安置。学生

将根据以下五个同等权重的标准进行评估：工艺和生产 (20%)、准备 (20%)、就业能力 (20%)、安全 (20%) 和专业素养 (20%)。

第三阶段：长期课程安置：每个学生从八 (8) 个探索性的技术课程中选出他们的首选技术课程、次选技术课程和第三选择技术课程。根据九年级第一学期的技术课程探索成绩 (60%)、学术成绩 (30%)、出勤率 (5%) 和纪律/行为表现 (5%) 的最终平均得分，学生将被录取到他们所选择的技术课程中。

在进行最终的长期课程安置时，学校将参照以下出勤情况和纪律/行为表现的标准。长期课程安置的前两周不接受请假条（请参见学校日历）。

出勤情况

0 天	无故缺勤	5 分
1-2 天	无故缺勤	4 分
3-4 天	无故缺勤	3 分
5-6 天	无故缺勤	2 分
7-8 天	无故缺勤	1 分
9+ 天	无故缺勤	0 分

纪律/行为表现

无违纪	5 分
学生课后被留校 1 次	4 分
学生课后被留校 2-3 次	3 分
学生课后被留校 3-4 次	2 分
学生被处以校内停课一次或多次	1 分
学生被处以校外停课一次或多次	0 分

总分较高的新生将比总分较低的新生优先得到安置。按照得分排序，如果在学生被安置到其首选的技术课程之前，该课程的人数就已经满员，那么学生将被安排进入其次选的技术课程（如有空余位置），以此类推，第三选择的技术课程和后续选择的课程亦是如此，直到学生被成功安置。如果学生无法被安排就读其探索过的技术课程，则学生将有机会从其他未满员的技术课程中进行选择。对于未满员的技术课程，学生也将按照成绩总分的排名顺序进行安置。

就读 Bristol-Plymouth 地区技术学校的九 (9) 年级学生在完成探索性的课程后，可以在做出长期课程选择之前探索有空余名额的其他职业技术课程。在探索期间，每位技术老师将利用上述五个探索标准对学生进行评估和评分。如果寻求特定技术领域的报名人数超过空余名额数量，则将根据学生获得的评估成绩（探索课程成绩、学术成绩、出勤率和纪律/行为表现）进行排名，以确定可以安置在该技术领域的学生。未被安置在首选技术课程的学生将保留在为每个技术课程设立的、按成绩排名的候补名单上。如果某个技术课程在九年级期间或十年级的十月之前出现空余位置，那么候补名单上的学生将收到通知，并有机会转入该技术课程。

被 Bristol-Plymouth 地区技术学校录取的学生将直接被安置在有空余位置的课程中。

十一、审查和申诉

对于未被我校录取的学生 / 被放入候补名单的学生：

当申请者的家长/监护人在收到 Bristol-Plymouth 地区技术学校的电子邮件，表明申请者未被录取并被列入候补名单，则他们可以在收到电子邮件通知后的三十 (30) 天内通过向学生服务管理员 Melanie Shaw 发送电子邮件（mshaw@bptech.org）和/或邮寄信件至以下地址来请求复审该决定：Admissions Office Bristol-Plymouth Regional Technical School 207 Hart Street Taunton, MA 02780. 学生服务管理员将会把上述申诉请求转发给助理主任/校长进行二次复审。

Bristol-Plymouth 地区技术学校的助理主任/校长将在收到通知后的三十 (30) 天内以书面形式给家长/监护人答复申诉的结果。

对于未被安置到所选的技术课程 / 被放入到技术课程候补名单的学生：

对于技术课程选择，申诉流程与未被我校录取 / 被放入学候补名单的申诉流程相同，如上所述。

如何申请入学我校

您可以通过 www.bptech.org 获取 Bristol-Plymouth 地区技术学校的申请表，您也可以从您初中学校的辅导员处获取申请表，或者您还可以致电 Bristol-Plymouth 地区技术学校（电话：508-823-5151 分机号 115），以便我们将申请表的链接发送到您的电子邮箱或将纸质版本的申请表邮寄到您的家庭通信地址。如有需要，我们可以提供技术援助以协助您完成申请。如果您需要进一步的帮助，请联系学生服务部（电话：508-823-5151 分机号：115；电子邮件：mshaw@bptech.org）。

附录：

- 1a. 面试问题，第 1 页
- 1b. 面试问题，第 2 页
2. 辅导员推荐表
3. 探索课程评分标准——每日评分
4. 居住证明表
5. 纪律豁免表